

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补充定额

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中国计划出版社

浙江省建筑安装工程补充定额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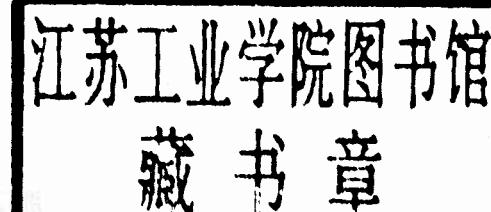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设厅 编制

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编



江苏省工业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08·北京

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

主 编 单 位：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主要参编单位： 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
杭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投资管理办公室
宁波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温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金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台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浙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开元安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杭州翡翠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铭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 编： 张金星 李江波

副 主 编： 丁 锋 季 挺 王建荣

参 编： 姜国庆 黄昌锦 舒慧斌 张苏琴 岑 颀 宋 权 蒋 晔 陈双汪
张杏珍 蔡临申 汤 捷 盛 丽 李 萍 叶 恒 朱利民 翁榴芳
陈俊宇

审 核： 韩 英 沈联民 束晓前 于献青 吴国华 汪亚峰 胡建明 田忠玉

审 定： 张实现

参加审定会人员： 张实现 方建新 郭定芳 韩 英 张金星 沈联民 束晓前
于献青 吴国华 吴伟民 李 萍 梁朝明 吴朝华 吴勇臻
史文军 汪亚峰 胡建明 田忠玉 李江波 季 挺 丁 锋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 (2003版省补充定额)的通知

浙建站计[2008]30号

各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处、办)、义乌市造价站:

为贯彻《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精神,促进我省建筑节能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和应用,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筑节能项目的工程造价,我站联合浙江省建设科技推广中心、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浙江省散装水泥办公室等单位,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完成了《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以下简称《节能定额》),现予颁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定额》作为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补充项目,与2003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配套使用,原补充定额“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和“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同时停止使用。

二、根据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发改[2007]205号)要求,《节能定额》中已对建筑工程中涉及预拌砂浆的常用定额子目单独列项进行了编制,对于没有单独列项或其他专业工程中涉及到预拌砂浆的定额子目,可按照《节能定额》总说明第六条予以调整。

三、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应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节能材料的价格信息发布工作。

四、本定额自发布之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施行,已办理竣工结算的工程不再调整。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日

总说明

一、为贯彻《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34 号)等法规、规章精神,促进我省建筑节能新材料、新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合理确定和有效控制建筑节能项目工程造价,特编制《浙江省建筑工程节能预算定额》(以下简称“本定额”)。

二、本定额适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的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

三、本定额分为建筑工程篇和安装工程篇。其中,建筑工程篇包括节能砌筑工程,节能保温隔热工程,节能抹灰工程,节能门窗、幕墙工程;安装工程篇包括节能电气工程,节能给排水工程,节能通风工程和节能绝热工程。

四、本定额作为浙江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补充项目,与 2003 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等配套使用。

五、关于定额人工、材料、机械台班单价的说明:

1. 本定额中人工日工资单价分为两类:节能保温隔热工程,节能抹灰工程和节能门窗、幕墙工程按Ⅲ类日工资单价 30 元取定,其余工程均按Ⅱ类日工资单价 26 元取定。

2. 本定额中材料单价按《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统一分类编码及 2003 年基期价格》取定;如遇 2003 年基期价格中缺项材料,则按 2008 年 6 月浙江省市场价格水平取定。

3. 本定额中机械台班单价按《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参考单价》(2003 版)取定。

六、本定额中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均按预拌砂浆考虑。对于本定额中与 2003 版预算定额中其他涉及使用砂浆的定额子目,如实际采用预拌砂浆的,可按以下方法调整:

1. 使用干混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调整为干混砂浆外,另扣除相应定额人工 0.2 工日/ m^3 (砂浆体积),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乘以系数 0.6。

2. 使用湿拌砂浆的,除将现拌砂浆调整为湿拌砂浆外,另扣除相应定额人工 0.45 工日/ m^3 (砂浆体积)以及灰浆搅拌机台班数量。

七、本定额中说明、工程量计算规则等未尽之处按 2003 版预算定额中有关内容和规定执行。

八、本定额自发布之日起在浙江省范围内施行,原补充定额“轻质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和“聚苯颗粒外墙外保温”同时停止使用。

九、本定额由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负责解释和管理。

目 录

建筑工程篇

第一章 节能砌筑工程

说明	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
一、基础砌筑	7
1. 混凝土类砖	7
2. 烧结类砖	9
3. 蒸压类砖	10
二、主体砌筑	11
1. 混凝土类砖	11
2. 轻集料混凝土类砖	21
3. 烧结类砖	25
4. 蒸压类砖	32
5. 轻集料混凝土类空心砌块	39
6. 烧结类空心砌块	42
7. 蒸压加气混凝土类砌块	45
8. 轻质砌块专用连接件	50
9. 柔性材料嵌缝	51

第二章 节能保温隔热工程

说明	53
工程量计算规则	53
一、墙体保温隔热	54
1. 保温砂浆	54
2. 泡沫玻璃	55
3. 聚氨酯硬泡(喷涂)	56
4. 保温板材	57
5. 抗裂防护层	58
二、屋面保温隔热	61
1. 保温砂浆	61
2. 泡沫玻璃	62
3. 保温板材	63
4. 聚氨酯硬泡(喷涂)	64
三、天棚保温隔热	65
四、地面保温、隔音	66

第三章 节能抹灰工程

说明	67
工程量计算规则	67
一、地面抹灰	69
1. 整体面层	69
2. 踢脚线	72
3. 楼梯面及台阶面	73
4. 零星项目	74
二、墙面抹灰	75
1. 墙面一般抹灰	75
2. 墙面抹底灰	77
3. 梁、柱面抹灰	78
4. 零星抹灰	79
5. 墙柱(梁)面每增减一遍抹灰	80
6. 阳台、雨篷抹灰	81
7. 檐沟抹灰	82
8. 轻质砌块专用批灰	83
三、天棚抹灰	84
四、腻子及防霉涂料	86
1. 普通腻子	86
2. 防水腻子	87
3. 耐水防霉涂料	88

第四章 节能门窗、幕墙工程

说明	89
工程量计算规则	89
一、节能门窗	90
1.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制作、安装	90
2. 断桥隔热铝合金门窗安装	92
二、节能幕墙	93

建筑工程篇

第五章 节能电气工程

说明	97
工程量计算规则	97
一、照明器具	98
1. 太阳能灯具	98
· 2 ·	

2. 吸顶灯	99
3. 开关	100

第六章 节能给排水工程

说明	101
工程量计算规则	101
一、卫生器具	102
1. 壁挂式坐便器	102
2. 壁挂式净身盆	103
3. 壁挂式洗脸盆	104
4. 壁挂式小便器	105
二、管道安装	106
1. 室内塑料排水管(电熔连接)	106
2. 室内钢塑给水管(沟槽连接)	108
3. 塑料阀门(热熔连接)	111
4. 焊接法兰水表(无旁通管,带止回阀)	113
5. 室内不锈钢管(卡压式连接)	115

第七章 节能通风工程

说明	117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7
机制玻镁复合风管制作、安装(粘接)	118

第八章 节能绝热工程

说明	119
工程量计算规则	119
一、橡塑绝热保温	120
1. 橡塑管壳安装(管道)	120
2. 橡塑板安装(管道)	121
3. 橡塑板安装(风管)	122
4. 阀门橡塑板安装	123
5. 法兰橡塑板安装	124
二、稀土绝热保温	125
1. 稀土保温安装(管道)	125
2. 稀土保温安装(阀门)	127
3. 稀土保温安装(法兰)	128
4. 稀土保温安装(风管)	129

附录

一、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损耗率取定表	133
(一)建筑工程主要材料损耗率取定表	133
(二)安装工程主要材料损耗率取定表	135
二、室内不锈钢管(卡压连接)接头零件取定表	135
三、建筑工程主要材料价格定额取定表	136
四、干混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表	140
五、预拌砂浆与传统砂浆分类对应参考表	141
六、单一材料围护墙体性能指标参考表	142
七、节能政策法规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143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151
公共机构节能条例	156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	160
浙江省建筑节能管理办法	163
浙江省经贸委等转发商务部等六部门“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	167
节能产品图片(彩图)	171

建 筑 工 程 篇

第一章 节能砌筑工程

说 明

一、本章定额包括基础砌筑、主体砌筑等，共2节133个子目。

二、本章定额按混凝土类砖、轻集料混凝土类砖、烧结类砖、蒸压类砖、轻集料混凝土类空心砌块、烧结类空心砌块、蒸压加气混凝土类砌块分类，以现拌砂浆、干混砂浆、湿拌砂浆和砌块砌筑粘结剂、砌块专用砌筑砂浆等不同砌筑（粘结）材料分别进行编制。

三、本章定额中砖及砌块的用量按标准和常用规格计算的，实际规格与定额不同时，砖、砌块及砌筑（粘结）材料用量应作调整，其余用量不变；定额所列砌筑砂浆种类和强度等级、砌块砌筑粘结剂及砌块专用砌筑砂浆品种，如设计与定额不同时，应作换算。

四、建筑物建筑工程基础与墙身的划分：砖基础与墙身以设计室内地坪为界，剧院、会堂等室内地坪有坡度时以地坪最低标高处为界；如基础与墙身采用不同材料砌筑时，其界线位于设计室内地坪±300mm以内时以不同材料为界，超过±300mm时仍按设计室内地坪为界。

五、基础砌筑

1. 砖基础不分砌筑宽度及有否大放脚，均执行对应品种及规格砖的同一定额。

2. 地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的砖模、舞台地龙墙套用砖基础定额。

六、主体砌筑

1. 砖墙及砌块墙定额中已包括立门窗框的调直用工以及腰线、窗台线、挑檐等一般出线用工。

2. 砖墙及砌块墙不分清水、混水和艺术形式，也不分内、外墙，均执行对应品种及规格砖和砌块的同一定额。

3. 实心（普通）砖用于构筑物、附属工程砌筑或砌筑空花墙、空心墙时，应另行补充；夹心保温墙（包括两侧）按单侧墙厚套用墙相应定额，人工乘以系数1.15，保温填充料另行套用2003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中保温隔热工程的相应定额。

4. 多孔砖、空心砖及砌块砌筑有防水、防潮要求的墙体时，若以实心（普通）砖作为导墙砌筑的，导墙与上部墙身主体需分别计算，导墙部分套用零星砌体相应定额。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类砌块墙定额已包括砌块零星切割改锯的损耗及费用。

6.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墙顶与混凝土梁或楼板之间的缝隙，若实际采用柔性材料嵌缝时，除柔性材料嵌缝按定额规定另列项目计算外，还应扣除原定额中刚性材料嵌缝部分费用，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采用普通砌筑砂浆砌筑的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每10m³砌体扣除相应砌筑砂浆0.10m³，人工0.50工日，200L灰浆搅拌机0.02台班；

（2）采用砌块砌筑粘结剂砌筑的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每10m³砌体扣除1:3水泥砂浆0.10m³，人工0.50工日，200L灰浆搅拌机0.02台班；

（3）采用砌块专用砌筑砂浆砌筑的陶粒增强加气砌块自保温墙，每10m³砌体扣除砌块专用砌筑砂浆164.50kg，人工0.50工日，其他机械费2.62元。

7. 采用砌块砌筑粘结剂砌筑的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墙，其墙端与混凝土柱或墙等侧面交接处，定额已按砌块专用砌筑粘接剂直接连接考虑，若实际需以柔性材料嵌缝连接的，换算砌块单价，套用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相应定额；蒸压砂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的墙端与混凝土柱或墙等侧面交接处，除自保温墙外，定额是按预留柔性材料嵌缝所需缝隙进行编制，如实际为砌块砌筑粘结剂直接连接的，换算砌块单价，套用蒸压粉煤灰加气混凝土砌块墙采用砌块砌筑粘结剂砌筑的相应定额。

8. 柔性材料嵌缝定额已包括两侧嵌缝所需用量，其中PU发泡剂的单侧嵌缝尺寸按20mm×25mm考

虑,如实际与定额不同时,PU发泡剂用量按比例调整,其余用量不变。

9. 独立砖柱及砖砌洗涤池、污水池、垃圾箱、水槽基座、花坛和钢筋砖过梁等砌体,套用零星砌体相应定额。

七、各类砖及砌块的砌筑定额均按直形砌筑编制,如为圆弧形砌筑者,按相应定额人工用量乘以系数1.10,砖(砌块)及砂浆(粘结剂)用量乘以系数1.03。

八、砌体钢筋加固和墙基、墙身防潮、防水按2003版《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有关章节的相应定额及规定计算。

工程量计算规则

一、砖砌体及砌块砌体厚度,不论设计有无注明,均按下表计算:

单位:mm

砖及砌块分 类	定额取定砖及砌块名称	砖及砌块规格 (长×宽×厚)	砌体厚度(砖数)					
			$\frac{1}{4}$	$\frac{1}{2}$	$\frac{3}{4}$	1	$1\frac{1}{2}$	2
混凝土类砖	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53	115	178	240	365	490
		190×90×53		90		190		
	混凝土多孔砖	240×115×90		115		240	365	490
		190×190×90				190		
轻集料 混凝土类砖	陶粒混凝土实心砖	240×115×53	53	115	178	240	365	490
烧结类砖	烧结煤矸石 普通砖	240×115×53	53	115	178	240	365	490
	烧结煤矸石 多孔砖	240×115×90		115		240	365	490
		190×190×90				190		
	烧结煤矸石 空心砖	240×240×115		115		240		
		190×190×115				190		
蒸压类砖	蒸压灰砂砖	240×115×53	53	115	178	240	365	490
	蒸压灰砂多孔砖	240×115×90		115		240	365	490
轻集料 混凝土类 空心砌块	陶粒混凝土 小型空心砌块	390×240×190				240		
		390×190×190				190		
		390×120×190				120		
烧结类 空心砌块	烧结页岩 空心砌块	290×240×190				240		
		290×190×190				190		
		290×115×190				115		
蒸压 加气混凝 土类砌块	蒸压粉煤灰 加气混凝土砌块	600×120×240				120		
		600×190×240				190		
		600×240×240				240		
	蒸压砂加气 混凝土砌块 (B06 级)	600×120×240				120		
		600×190×240				190		
		600×240×240				240		
	蒸压砂加气混凝 土砌块(B04 级)	600×200×250				200		
	陶粒增强加气砌块	600×240×200				240		

二、基础砌筑

1. 条形砖基础的工程量按砖基础断面面积乘以长度计算。长度：外墙砖基础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砖基础按内墙净长计算，不扣除重叠部分的体积。

2. 计算条形砖基础的长度时，附墙垛凸出部分按折加长度合并计算，不扣除搭接重叠部分的长度，垛的加深部分也不增加。

3. 计算条形砖基础工程量时，两边大放脚体积合并计算，大放脚体积 = 砖基础长度 × 大放脚断面积。

4. 地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构件的砖模、舞台地龙墙的工程量按图示尺寸计算。

三、主体砌筑

1. 墙身高度：

(1) 外墙：平屋面算至屋面板顶面，有女儿墙算至女儿墙压顶底；坡屋面无沿口天棚者算至屋面板底，室内外有天棚者除设计有规定外算至天棚面加高 100mm。

(2) 内墙：无天棚者，算至屋面板（或楼板）顶面；双面有天棚不砌到顶者，按天棚面加高 100mm，如位于屋架或梁下面，算至屋架或梁底。

(3) 框架墙：不分内、外墙均按净高计算。

2. 墙身长度：外墙按外墙中心线长度计算，内墙按内墙净长计算，附墙垛按折加长度合并计算；框架墙不分内、外墙均按净长计算。

3. 地沟的砖基础和沟壁，工程量按图示尺寸合并计算，套砖砌地沟相应定额。

4. 零星砌体的工程量按图示尺寸计算。其中独立砖柱的柱基与柱身合并计算，柱基部分的工程量按柱基处柱身所占体积加上四边大放脚体积确定；砖砌导墙需单独计算时，厚度与长度按墙身主体，高度以实际砌筑高度计算，墙身主体的高度相应扣除。

5. 附墙烟囱、通风道、垃圾道，按外形体积计算工程量并入所附的砖墙内，不扣除每个面积在 0.1m²以内的孔道体积，孔内的抹灰工料亦不增加；应扣除每个面积大于 0.1m²的孔道体积，孔内抹灰按零星抹灰计算。附墙烟囱如带有瓦管、除灰门，应另列项目计算。

6. 空心砖墙、砌块墙的工程量按图示尺寸计算，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墙的门窗洞口等镶砌的同类实心砖部分已包含在定额内，不单独另行计算。

7. 夹心保温墙的砌体工程量按图示尺寸以两侧之和计算。

四、计算砌体工程量时，应扣除门窗洞口、过人洞、每个面积在 0.3m²以上的孔洞和钢筋混凝土梁、板、柱等平行嵌入时所占的体积；但防潮层及承台桩头、屋架、檩条、梁等伸入砌体的头子、钢筋混凝土过梁板（厚 7cm 内）、混凝土垫块、沿油木、木砖等所占体积不扣；突出墙身的窗台、1/2 砖以内的门窗套、二出檐以内的挑檐等的体积亦不增加。突出墙身的统腰线、1/2 砖以上的门窗套、二出檐以上的挑檐等的体积应并入所依附的砖墙内计算。

五、轻质砌块专用连接件的工程量按实际安放数量以“个”计算。

六、柔性材料嵌缝根据设计要求，按轻质填充墙与混凝土梁或楼板、柱或墙之间的缝隙长度以“m”计算。

一、基础砌筑

1. 混凝土类砖

工作内容：清理基槽，调制、运砂浆，运、砌砖。

计量单位：10m³

定额编号				JI - 1	J1 - 2	J1 - 3	
项目				混凝土实心砖基础			
				240 × 115 × 53			
				现拌砂浆	干混砂浆	湿拌砂浆	
其中	基价(元)			2100	2773	2290	
	人工费(元)			293.80	283.40	267.80	
	材料费(元)			1789.24	2479.54	2021.70	
机械费(元)				16.98	10.28	-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人工Ⅱ类			工日 26.00	11.300	10.900	10.300
材料	混凝土实心砖 240 × 115 × 53			千块 280.00	5.290	5.290	5.290
	水泥砂浆 M10.0			m ³ 133.93	2.300	-	-
	干混砌筑砂浆 DM10.0			m ³ 434.06	-	2.300	-
	湿拌砌筑砂浆 WM10.0			m ³ 235.00	-	-	2.300
机械	灰浆搅拌机 200L			台班 44.69	0.380	0.230	-

工作内容:清理基槽,调制、运砂浆,运、砌砖。

计量单位:10m³

定额编号				J1-4	J1-5	J1-6
				混凝土实心砖基础		
项目				190×90×53		
				现拌砂浆	干混砂浆	湿拌砂浆
基价(元)				2373	3095	2576
其中	人工费(元)			356.20	343.20	327.60
	材料费(元)			1998.81	2740.13	2248.45
	机械费(元)			18.32	11.17	-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消耗量		
人工	人工Ⅱ类	工日	26.00	13.700	13.200	12.600
材料	混凝土实心砖 190×90×53	千块	200.00	8.340	8.340	8.340
	水泥砂浆 M10.0	m ³	133.93	2.470	-	-
	干混砌筑砂浆 DM10.0	m ³	434.06	-	2.470	-
	湿拌砌筑砂浆 WM10.0	m ³	235.00	-	-	2.470
机械	灰浆搅拌机 200L	台班	44.69	0.410	0.250	-